

(GF-2012-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夏邑县中小学校舍安全服务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智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夏邑县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项目；
2. 工程地点：夏邑县；
3. 工程规模：10520.51 m²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21258398.49 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刘玉峰，身份证号码：410522197203242477，
注册号：41007330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21258398.49*1.39%=295491.74 元（贰拾玖万伍仟肆佰玖拾壹元柒角肆分）

（¥：295491.74 元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295491.74 元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 / 元。

其中：

- 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- 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- 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- 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始，至工程结束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始，至 保修期满之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，至____年____/月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- 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- 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- 1. 订立时间： 2023 年 9 月 26 日。
- 2. 订立地点： 夏邑县校安办 。
- 3. 本合同一式 六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三份。

委托人：_____ (盖章)
住所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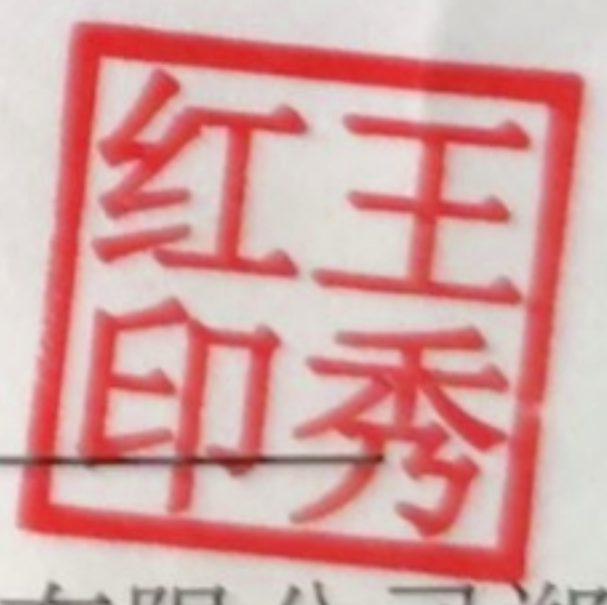


监理人：_____ (盖章)
住所：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338号1号楼7层70号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开户银行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



账号：_____
电话：_____
传真：_____
邮政编码：_____

账号： 250767905917
电话： 0371-61739916
传真： 0371-61739916
邮政编码： 450000